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賴世榮
電話：02-2737-798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sjlai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4001644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(104D2005157.DOC, 104D2005158.DOC, 104D2005159.XLS, 104D2005160.DOC, 104D2005161.PDF) (104D2005157.DOC、104D2005158.DOC、104D2005159.XLS、104D2005160.DOC、104D2005161.PDF, 共5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04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1117號函同意實施之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104年度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>），點選「研發機構行政人員」身份並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- 三、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，請逕至上開線上申辦網站登錄後查詢。
- 四、本措施所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（雇主）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，得於核定經費總額內檢具支出分攤表核實報支，惟分攤總額不得超過獎勵總額2%。補充保險費



於經費結報時須檢具支出分攤表核實報支。

五、檢附本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及申請書（乙類）各1份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（02）2737-7592。

（二）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，電話：（02）2737-7435、7440、7567、7568、7980、8010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126所學校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主計處、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104/03/05
12:59:29

部長徐爵民